

2  
3 訴願人 羅○○  
4

5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3 年 1 月  
6 16 日北檢銘冬 112 他 1441 字第 1139005237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  
7 定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不受理。

10 理 由

- 11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  
12 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  
13 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  
14 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15 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  
16 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  
17 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性質屬觀  
18 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  
19 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908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 20 二、訴願人前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對程君（即被告）提出瀆職告訴，  
21 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分以 112 年度他字第  
22 1441 號案（下稱系爭案件）並已簽結，另於 112 年 5 月 25 日回  
23 復訴願人在案。訴願人嗣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112 年 11 月 16  
24 日向臺北地檢署申請閱覽系爭案件卷宗，該署均否准其申請。訴  
25 願人又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向臺北地檢署申請閱覽卷宗，臺北地  
26 檢署同意訴願人所請，並通知訴願人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至該署  
27 閱覽系爭案件；惟因是日訴願人於卷內未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

28 店分局（下稱新店分局）函復資料及傳訊程君之筆錄等調查資料  
29 （下稱系爭資訊），訴願人嗣於 113 年 1 月 3 日以刑事陳述意見  
30 狀暨聲請狀（下稱意見狀）向臺北地檢署請求確認系爭案件卷內  
31 是否有系爭資訊及說明若有系爭資訊卻禁止訴願人閱覽之理由。  
32 該署以 113 年 1 月 16 日北檢銘冬 112 他 1441 字第 1139005237  
33 號函（下稱系爭函）回復訴願人略以，本件函復資料均存放卷內，  
34 並將涉及臺端權益部分開放閱覽及抄錄，本件申請程序已辦理完  
35 畢。訴願人不服系爭函，嗣於 113 年 2 月 7 日提起訴願，並於 113  
36 年 4 月 3 日補充訴願理由。

37 三、查本件訴願人 113 年 1 月 3 日意見狀係向臺北地檢署請求確認系  
38 爭案件是否有系爭資訊及請求該署說明若有系爭資訊卻禁止訴  
39 願人閱覽之理由，而非申請閱覽卷宗，臺北地檢署回復訴願人之  
40 系爭函內容亦僅係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  
41 求有所准駁，亦未生任何法律上效果，核其性質應屬觀念通知，  
42 而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揆諸前揭規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  
43 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44 四、另訴願人訴願書理由貳第二點所稱「閱覽卷內並無新店分局依臺  
45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 112 年 1 月 30 日發函命其調查之函復資料  
46 及新店分局傳喚被告調查筆錄」等語，查系爭案件卷宗內，有關  
47 新店分局函復資料部分，有新店分局 112 年 4 月 11 日新北警店  
48 刑字第 1124047735 號函在卷可稽，臺北地檢署亦已提供部分相  
49 關資訊供訴願人閱覽；另有關傳喚被告程君之調查筆錄部分，事  
50 實上系爭案件卷內之系爭資訊確無被告筆錄可資提供，併予指明。

51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  
52 如主文。

53  
54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委員 洪家原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汪南均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1 9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72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73 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